

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

[2024] 3 号

关于维持对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

申请人：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人不服《关于终止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〔2024〕171号），向我司申请复核。该决定认定，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特辰）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于2024年10月16日对ST特辰作出终止挂牌决定。

申请人对上述决定存有异议并申请复核，复核理由为：由于存在下列特殊情况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可能造成公司和投资

者重大损失，申请延后终止挂牌时间半年至一年：一是公司产品技术具有优势，公司正在推进破产重整事项。二是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正在审理，很多股东希望重整结束后再终止挂牌，避免投资者低价抛售股票，导致公司被恶意收购。三是相关人员恶意收购公司股票，意图取得公司控制权，以消除对公司的大额债务，将严重侵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复核会议审议认为，申请人存在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客观事实，已经触发了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ST 特辰以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、相关人员恶意收购公司等为理由申请延期终止挂牌没有规则依据，不影响我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。

综上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维持股转发〔2024〕171 号对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。



报送：证监会公众司，稽查局。

抄送：深圳证监局。

分送：法律事务部，挂牌公司管理一部，存档。

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

打字：马德明

校对：陈嘉亮

共印 2 份